

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56 号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半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集团”）归还的 13,942 万元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 69.86 万元，医惠集团已归还完毕全部占用资金。

(1) 你公司前期问询回函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宁波三创瑞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创瑞海”）增资 4,500 万元，持有三创瑞海 45% 股权，该增资款后被三创瑞海大股东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创投资”）拆借给其关联公司使用，该资金拆借行为实质系医惠集团偿还向宁波大越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3,960 万元借款，因此大股东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持有的三创瑞海 45% 股权以 4,725 万元的价格转回三创投资，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回 472.50 万元。请补充说明前述股权投资款的回款情况，结合说明医惠集团是否已归还完毕全部占用资金。

(2) 你对三创瑞海的股权投资形成的占用金额未包含在半

年报大股东资金占用总额中，请说明半年报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如否，请予以补充更正。

2. 报告期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785.60 万元，较期初增长 89.61%。请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前十名预付款项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内容、交易背景和目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进行预付的必要性、超过 1 年预付款项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26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24.21 万元，全部为联营企业投资，其中新增对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仲信息”）股权投资 2,460 万元。

(1) 你公司前期对伯仲信息的预付款流向医惠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结合伯仲信息主营业务、财务数据、日常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对伯仲信息新增 2,460 万元股权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伯仲信息的股权投资是否再次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对伯仲信息、杭州梦西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翻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翻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金东云联（深圳）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云时代智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期限、持股比例、交易对手方名称、与你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是否为关联交易、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结合说明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8.99 亿元，较期初增长 55.26%，

期末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2 亿元，较期初增长 4 亿元。

(1) 请逐笔说明理财产品的具体名称、购买金额、理财收益率、发行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或存款方式、报告期内实现的收益。

(2) 结合理财产品收益率和借款利率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同时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等方式，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是否充分披露货币资金或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在 10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26 日